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水上運動水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壹、主旨：選拔臺中市優秀游泳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競賽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。
- 伍、報名日期：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陸、選拔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:00 於三信游泳池。
- 柒、選拔會議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(星期日)遴選結束後三十分鐘進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- 捌、報名方式：連接報名表單進行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Rj2Fy52WfcHxHf1g9>。
- 玖、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：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。
- 拾、選拔組別：男子組
- 拾壹、選拔人數：14 名正選選手，如不足人數由教練擇優錄取。
- 拾貳、選手選拔方式：由委員會組成評審，依據各項指標進行評分，總計選手分數，進行排序。
- 測驗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基本動作能力(45%)：
 - 水中運球：選手以抬頭捷泳運球，出發及運球時 水球不得拋出離手臂伸直之範圍，抵達終點時以手觸及牆壁之秒數計算成績。
 - 傳接球：兩名選手面對面於水中相隔約 3~5 公尺，在 1 分鐘內進行傳接球，記錄有效傳接次數。
 - 射門：選手於指定射門區進行連續射門練習，共 5 次射門（可選擇不同角度或指定射門點）。
 - 二、綜合技術與戰術能力(45%)：利用比賽方式進行，採取十分鐘兩節的比賽制度，參加人員抽籤分組兩隊進行比賽，過程中將重點考察選手的技術能力、戰術運用及團隊合作表現。
 - 三、出席率及團隊紀律（10%）：此項目評估選手參與訓練的出席情況及基本紀律表現；是否準時參與訓練，遵守隊內規範，尊重教練指示與團隊安排。
- 拾參、教練遴選方式：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經選拔會議遴選出具備中華民國 C 級以上水球教練資格並曾擔任過全國賽事教練取得專業資格擔任之。
- 拾肆、附則：
- 一、如有資格不符者，立即取消該項參選資格。
- 拾伍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水上運動技術手冊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修正，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備查後公告實

施。